

# 杨某、冯某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二审刑事裁定书<sup>1</sup>

发布日期：2015-09-12

浏览：130次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5)浙杭刑终字第683号

原公诉机关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冯某。因本案于2014年12月25日被刑事拘留，2015年1月9日被逮捕。现押于杭州市萧山区看守所。

辩护人邱拥民。

原审被告杨某。因本案于2014年11月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14日被逮捕。现押于杭州市萧山区看守所。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审理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杨某、冯某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于2015年5月28日作出(2015)杭萧刑初字第978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冯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原审被告人，听取辩护人的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4年10月份，被告人杨某经被告人冯某的从中联系，向“平哥”（真实身份不详）购买象牙，并谈好以货到付款的形式进行交易。由被告人杨某虚构了假的收件人姓名和地址提供给被告人冯某，被告人冯某再将上述姓名和地址发给对方。随后该批象牙在香港交由顺

<sup>1</sup>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7ef90fe06a944f3b90ce3b8cc3b8c5e>

丰速递承运发往天津，10月25日，该批象牙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转运过程中，被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安检护卫部工作人员发现并移交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同年11月4日，被告人杨某到天津市红桥区顺丰派送点取件后被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民警抓获，当场从快递包裹中查获疑似象牙三段。并在被告人杨某随身携带的挎包中查获疑似象牙片12块，该12块象牙片系通过被告人冯某的从中联系，由被告人杨某从“平哥”处购得。

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野生动植物刑事物证鉴定中心鉴定，上述查获的疑似象牙制品3段，重1.011KG，价值42125元；上述查获的疑似象牙制品12件，重0.698KG，价值29084元；上述查获的均为象牙制品，象牙为亚洲象或非洲象所有，亚洲象为国家Ⅰ级重点保护动物，非洲象为列入《CITES公约》附录Ⅰ的物种，在中国参照国家Ⅰ级重点保护动物的标准执行。

原审人民法院根据上述事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处被告人冯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上诉人冯某及其辩护人提出，（1）被告人杨某在天津顺丰快递派送点取件时被公安机关抓获，交易还未完成，应认定为犯罪未遂；（2）其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应当从轻处罚；（3）其系初犯，且身体健康不佳、家庭经济较为困难；（4）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与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的犯罪对象有一致之处，且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在其实施过程中往往包含收买、倒卖的行为，其侵犯的是珍贵动物保护制度和国家的外贸管理制度双重客体，在犯罪对象和

数额相同的情况下，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的量刑一般要重于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但是，两高《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颁布，原本刑责相对较重的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量刑骤然减轻，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如按照原数额标准量刑，势必造成刑期倒挂，背离法理，应当参照两高《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数额，对本案从轻处罚。综上，原判量刑过重，请求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上诉人冯某、原审被告杨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事实，有证人张某的证言，辨认笔录，物证鉴定书，手机，货检科物品移交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顺丰快递运单复印件，微信聊天记录，浙江省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报告，录像光盘，数据光盘，抓获经过、情况说明，天津市和平区看守所临时寄押人员证明，常住人口信息、户籍证明等证据予以证实。上诉人冯某、原审被告杨某亦有供述在案，所供相关情节能互为印证且与上述证据所反映的事实相符。上述证据，原审已予庭审质证，本院予以确认。原判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本院认为，上诉人冯某、原审被告杨某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系共同犯罪。上诉人冯某、原审被告杨某部分犯罪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得逞，系犯罪未遂，对该部分犯罪予以从轻处罚。原审法院根据部分犯罪系未遂，上诉人冯某、原审被告杨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等情节，已对上诉人冯某、原审被告杨某予以从轻处罚。原判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对两被告人的量刑均在法定刑幅度内，且根据两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认罪态度等，对两被告人综合裁量的刑罚适当。原审审判程序合法。根据上

诉人冯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尚不符合适用缓刑的条件。上诉人冯某及其辩护人提出原判量刑过重，请求再予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诉辩意见，理由不足，本院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驳回上诉人（原审被告）冯某之上诉；

二、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钱晓明

审 判 员 马 骏

代理审判员 沈亚青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书 记 员 何国深